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王维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减持”），王维勇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 1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相关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股东王维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乾照光电（300102）股份的通知书》，因个人资金需求王维勇先生计划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5%。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自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进行；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之后，且任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2、本次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王维勇	大宗交易	2017年3月3日	7.21	12,400,000	1.76
	合计	-	-	12,400,000	1.76

3、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维勇	99,664,027	14.15	87,264,027	12.39

注：以上数据的略微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26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累计已减持数量 24,909,950 股，未超过减持预披露的 25,000,000 股，同时根据高管锁定股的相关规定，未超过本年度可减持份额的 25%。现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